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21〕36号

关于史新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史新平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；

免去秦小芳同志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职务。

以上通知，希即公布。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1年1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1日印发
